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
段1巷1號(國家公園署)

聯絡人：王健宇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34

電子郵件：chienyu@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園綜字第113128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8月13日召開「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濕地保育資訊網」（<https://wetland-tw.nps.gov.tw/>）（首頁>最新消息）。

正本：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通部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

副本：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3樓視聽室

參、主持人：張組長誌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王健宇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公開展覽說明會主要針對「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進行說明。本案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於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公開展覽30日，本次檢討相關資料可至本部國家公園署官網及濕地保育資訊網查詢及下載參閱；公展期間若有相關意見可透過書面方式（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寄送到本部國家公園署。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民眾1：

1. 這條溪下雨時危險性較高，但經過公路局整修後改善很多。
2. 新武呂溪自87年起規劃為保護區，已經經過很多年，我們從一開始就參與至今，很感謝被縣府雇用來作保育工作，感覺得到很重視我們，但我們現在年紀越來越大，將來可能有點力不從心。
3. 建議新武橋可創造為未來觀光的景點。以前那邊有一個濕地公園及小房屋，但毀於水災。那個地方的環境很漂亮，但現在很多觀光客亂丟垃圾，會影響那邊的環境，希望鄉公所定期進行環境整理，或是由我們安排一年作兩次的環境整理，給人們一個好的環境及印象，及做為海端鄉的門面。
4. 布拉克桑溪環境較穩定，且溪流乾淨，沒有受到過多影響；而新武呂溪和大崙溪都已經不是那麼乾淨了。有沒有機會新武呂溪和大崙溪從溪流魚類的管制走向觀光。
5. 海端鄉南橫公路這邊是抗日事件最激烈的地方，在1903-1933年之間發生過14次抗日事件，所以這條溪附近有三座砲台，其他地

方都沒有這種情形。可以研究一下先前發生的歷史和事件，並納入本計畫，這樣計畫內容會更加詳細、精彩。

二、民眾 2：

是否可以在新武橋那一帶蓋設施？像初來橋那邊，就很感謝公所作的環境變化，有停車場、台階，讓人們可以駐留並觀賞環境，但新武橋又回到原點，南橫公路只是作為交通經過的道路。新武橋很漂亮，也有看到很多人們停留在那，但要讓遊客佇留，起碼要有一個步道或停下來遮風遮雨的涼亭，而涼亭的設計也必須要契合環境。

三、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有關課題二所提出的對策，主要是針對人才的教育訓練跟人才的培育作補強，想請問實質的規劃是什麼，因為目前公所很多活動及計畫其實跟課題二一樣面對同樣的困境，沒有人也沒有相關資源可以去補強這個部分。

四、臺東縣海端鄉公所江秘書聰明：

1. 有關新武橋增設設施的部分，因為要蓋廁所就必須要有土地，鄉公所、議員、鄉代表會、公路局、縱管處、縣府交觀處曾經一同去找蓋廁所的場地，但因為土地是屬於交通用地，沒辦法蓋廁所，而且也不是原住民保留地，不是鄉公所可以決定的。
2. 有關砲台的部分，鄉公所已經委外做砲台的文字研究，未來會把砲台相關的故事和砲台的說明建立起來，但還需要一些時間。
3. 有關大崙溪匯流口的三角洲區域，有待討論負責機關。像林保署在那邊有承租一部分土地，而被滅頂的涼亭，縱管處鑑定為要移除，所以以前在那邊遊玩的記憶近期可能很難實現。
4. 有關保護區這一段，有向原民會申請守護隊。以後會納到我們的服務範圍內，讓我們的守護隊被大家看見。
5. 有關保育及利用的規劃，我們曾經帶來一群人，從轆轤溫泉下去再到大崙溪出來，希望找到一條大家可以去尋根的路線，這是我們這段期間的努力方向。
6. 有一位教授每年均向我們申請數萬元研究費用做調查，請問為何

不找你們申請研究費用。

7. 有關解說教育人員，可以找退休人士或較有年紀的人士去講，會更生動。

柒、會議結論

- 一、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並寄至本部國家公園署或電洽該署錄案辦理。
- 二、 有關本次說明會及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開展覽完成後錄案並研析處理意見，併入計畫草案，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捌、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2時50分）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
（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3樓視聽室

主持人：張組長誌安 *張誌安*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黃建賓 國會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i>張之</i>	<i>黃福源</i>
交通部公路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分署		
臺東縣議會	<i>張全馨 議員 服務處</i>	<i>助理 黃慧琳</i>
臺東縣 海端鄉民代表會	<i>代表</i>	<i>謝益明</i>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
（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3樓視聽室

主持人：張組長誌安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臺東縣政府	科長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
（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3樓視聽室

主持人：張組長誌安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稱	簽名
海端鄉公所		李兆良
"		胡逸文
"		田 博
交通部公路局關山站	站長	王智賢
台東縣政府原住處	科員	林秉治
海端鄉公所	課長	甲俊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
（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3樓視聽室

主持人：張組長誌安

出席人員：

村里/姓名	村里/姓名
炭頂 / 王韋皓	
利稻 / 戴心柔	
廣原 / 王詩霽	
炭頂 / 邱冠霖	

